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
文綜字第 1042018739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洪孟啟 因公出國
政務次長 陳永豐 代行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73109462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920048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012036841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文綜字 10420187392 號令

修正名稱為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或於發生重大變故時給予本人或家屬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及慰問對象：

- (一) 急難補助對象：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，生活發生困境，有補助需求者。
- (二) 急難慰問對象：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致傷殘、病危或亡故者，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。
- (三) 前二款所稱績優文化人士，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三、同一事由，每人每年最多接受補助或慰問一次。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最多二次。

四、補助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：

(一) 急難補助

- 1、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2、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憑領據撥付款項，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 急難慰問

- 1、一般慰問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並得致贈新臺幣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。
- 2、亡故者如經評估家境不佳，慰問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- 3、由本部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（構）專人致送，收據上需載明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亡故者得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領款人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急難補助

- 1、由提案人填具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附申助者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等，函送本部。
- 2、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文化單位主管。
 - （2）國內藝文社團、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 - （3）各級學校校長、文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。
- 3、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，由本部組成審議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- 4、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5、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審議小組未及審議，得由業務單位了解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簽請本部首長核定補助。

（二）急難慰問

- 1、由本部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，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- 2、由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通報本部（通報表如附件三），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
- 六、特殊案件經業務單位專案報請首長核定者，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。

附件二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

申助人姓名		筆(藝)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事由：			
申助者績優事實：（請按時間後先順序條列）			
申助者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附註：本表請依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簡要填列，書寫務請清晰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、績優事實證明文件）一併函送。

附件三

文化部辦理優良文化人士慰問名單通報表

通報人	通報機關	
	通報人員／職稱	
	聯絡電話	
	email	
慰問名單	姓名／性別	
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
	主要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
案情簡述		

註：

「出版創作」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；

「視覺藝術」包括平面藝術、造型藝術、裝置藝術、數位藝術、書法、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；

「表演藝術」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歌劇、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；

「工藝」包括陶瓷、玻璃、金工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籐、纖維、紙藝、皮革、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；

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

通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通報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